

##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

二、巡察時間：112年4月24日

三、巡察委員：浦忠成委員(召集人)、李鴻鈞(副院長)

田秋堃委員、林文程委員、林盛豐委員、  
葉大華委員、賴振昌委員、賴鼎銘委員、  
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王麗珍委員、  
施錦芳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宜津委員、  
趙永清委員，共計15位。

四、巡察重點：

(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 1、近2年營運餘絀、自籌款比率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2、技術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授權成效。
- 3、地震工程服務平台計畫執行情形。
- 4、5D智慧城市防救災平台系統建置及應用情形。
- 5、實驗室系統設施使用、汰換及維護情形。
- 6、國內外合作交流及教育推廣情形。

7、研究人才培育規劃情形及成效。

8、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及面臨挑戰。

(二)大屯火山觀測站：

1、觀測站監測任務執行情形。

2、監測資料應用及科研成果。

3、火山科普及防災教育推廣情形。

4、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情形。

5、未來面臨之挑戰。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2年4月24日，由召集人浦忠成委員偕同副院長李鴻鈞及監察委員等15人，巡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下稱TV0）之業務執行情形、技術研發與相關研究成果。

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主任委員吳政忠、政務副主任委員林敏聰、國研院院長林法正、國震中心主任周中哲等人陪同下，上午實地巡察國震中心之臺北實驗室，瞭解地震模擬振動台、反力

牆與強力地板工作測試、多軸向試驗系統等大型實驗設施之操作情形。

下午，在林副主委、林院長、周主任，及 TVO 主任林正洪等人陪同下，實地巡察 TVO，瞭解監測網測站分佈、火山監測及分析方法、科普推廣情形。聽取國震中心、TVO 業務簡報，進行綜合座談，最後，巡視小油坑火山連續氣體監測站。

國震中心業務部分，委員關切有潛在風險之 30 年橋齡以上橋梁，是否設置災害管理系統，以事前防範災害；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如何提升抗災能力，減少震後所帶來之災損；第 1 代、第 2 代地震速報平台業務轉移情形，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複合式地震速報平台間之差異性等。

TVO 業務部分，委員關切國內活火山之判定標準，有無比照日本之必要；該站業務經費係由國科會專案計畫補助，並無獨立預算，是否影響業務推動及設備維護；有無規劃於龜山島成立觀測站、噴發時所產生之海嘯規模及影響範圍如何預測；現有人力能否因應

科普推廣業務等。針對上述提問，國科會林副主委、國震中心周主任及 TVO 林主任一一說明。

召集人浦忠成委員表示，國震中心在國研院支持下，持續研發先進學術，獲得國際肯定，並授權專利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建築物及橋樑抗震能力；而 TVO 在有限人力下，持續對大屯火山群、龜山島之火山進行監測業務，並提出創新監測方式，顯示我國地震工程研發，及火山監測與研究，具有一定之國際競爭力，由衷表達肯定，期許國震中心及 TVO 持續精進業務核心、培訓專業人才，以強化國家災前抗震、災後復原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權益。